民法第 144 條:消滅時效抗辯權、第 198 條:惡意抗辯權、第 264 條:同時履行抗辯權、第 265 條:不安抗辯權 相關文章

# 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44 | 抗辯權的意義以及種類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 月 30 日

摘要:生活中會聽到有人「欠錢時間久了,就不用還了」,這句話到底是不是真的呢?今天就來帶大家了解何謂抗辯權吧!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%c2%a7144%ef%bd%9c%e6%8a%97%e8%be%af%e6%ac%8a%e7%9a%84%e6%84%8f%e7%be%a9%e4%bb%a5%e5%8f%8a%e7%a8%ae%e9%a1%9e/

### 抗辯權的意義

因為土地或土地上建築物移轉,造成土地與土地上上建築物不同人所有,為了避免房屋被拆除,就該地 視為已有法定地上權的存在,來保障常見的四種權利分別為請求權、支配權、形成權和抗辯權,抗辯權 是能「對抗權利人行使權利的權利」,也就是向對方不的權利。在法律上是屬於防守性質的權利, 只有在對方向你提出請求權時,你才能以相對應的抗辯權進行對抗。

# 抗辯權的種類

按時效可以分成兩種:永久性抗辯權vs一時性抗辯權

- 永久性抗辯權:民法144條消滅時效抗辯權、民法第198條惡意抗辯權。 - 暫時性抗辯權: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權、民法第265條不安抗辯權。

### 實例明

Q | 甲因為生意周轉不靈,向好友乙借了30萬,並承諾2年後還清,過了20年乙才忽然想起這筆借款,請問乙向甲要求還錢時,甲可以拒嗎?

A | 在民法第 125 條有規定,一般借款的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,因此若乙在這 20 年間都沒有讓時效中斷(民法第129條)的話,甲在法庭上是可以依據民法第 144 條主張時效抗辯,來對抗乙的還錢請求權,以此拒還錢喔!

### Ding 老師提醒

法律不會保障讓自己權利睡著的人,因此在日常生活中,一定要隨時注意不同契約的時間規範喔,不然最後權益受損時,只能自己哀嘆司法不公了。